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4〕17号

★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阜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阜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全面做好阜平县防汛抗旱工作，提升洪涝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发挥我县区位优势和特点，加强与省市及周边地区的协调联系、联防联控，保障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抗旱规定》《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保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保定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阜平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方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管理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灾害、沥涝灾害、山洪灾害（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

堤防决口、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防汛抗旱工作必须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重中之重，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遇设计以内的洪水时，保证防洪工程安全运用，经济社会秩序基本不受影响；遇超标准洪水和特大干旱时，要全力抢险救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2.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站在全局高度，上下游、左右岸、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坚持局部服从全局，团结一致防汛抗旱。

3. 发挥河长作用、县域流域结合的原则。县级和乡镇级河长按照所包河道和防洪工程负责流域内防洪工作，并加强与河道流经的乡镇防汛抗旱工作的协调联动，实现防汛抗旱县域和流域相结合，协调一致，确保全县防洪安全。

4. 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的原则。全方位开展防洪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防洪安全隐患，提早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预防措施，确保防洪安全。

5. 坚持区域统筹、联防联控的原则。建立不同地区和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会商研判，在区域水系和工程条件下，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城镇和乡村，统一指挥，联防联控、确保安全。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阜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为“县防指”）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或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1. 县防指成员组成：指挥长由政府县长担任；第一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气象局局长担任；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人武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教育和体育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警阜平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养路工区、县社、供电公司、保定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阜平分局、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塔公司、网络公司负责同志及各县（镇）乡（镇）长为县防指成员。

2. 县防指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拟定本县防汛抗旱政策及相关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和跨地区调水方案，指导监督检查全县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及抗旱减灾，做好洪水管理、调度工作，组织协调灾后处置等有关工作，完成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及职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县防汛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人员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抽调人员合署办公，办公地点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汛期以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为主，加强会商研判，组织协调调度；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成专家组参与指挥调度，实施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组织协调和安排部署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建立健全以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指导、监督各部门制定和实施各类防洪预案和抗旱预案，监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实施主要行洪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执行县防指命令，协调做好本县跨乡、跨流域的洪水调度工作，指导县防指成员单位做好本地洪水调度工作；发生险情时，协调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各乡镇、各有

关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督促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组织防汛抗旱督查；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组织部负责在防汛抗旱紧急时期，抽调县直机关干部投入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中。

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联合、协调、督促防汛抗旱工作相关单位一同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为媒体提供信息，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报道，配合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做好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門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运工作；统一接

收社会救灾捐赠，管理、分配好本级和上级救助灾民的款物；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河道超标洪水应急预案、小型水库防汛预案和小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方案及水库下游群众转移预案等，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负责督促指导地方做好河道清障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水工程管理部门，在汛期对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组织、指导农业的防汛抗旱工作，抓好灾前农作物的抢收抢护，及时掌握和统计上报农业水旱灾害情况；负责及时调运种子、苗种和化肥，指导帮助各地开展农业洪涝旱灾的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负责汛期主动组织畜牧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防汛抗旱减灾指导工作，指导养殖户对畜禽棚圈进行

检查、修缮、加固，疏通排水管道和沟渠，全面排除安全隐患；负责扎实做好汛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养殖场（户）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好免疫消毒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疫情监测，完善应急储备，及时处置突发疫情。

财政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资金保障工作；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负责防汛抗旱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中央、省的资金政策支持；组织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收储、轮换有关应急救灾物资；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人防工程汛期安全，及时处置各种人防工程隐患和险情，保证人防工程汛期安全。

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完善制定教育系统的防汛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学校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及自救互救常识纳入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增强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负责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为主题的应急逃生疏散演练，着力提高实战化演练水平；负责组织教育系统的汛前安全检查和汛期排查，监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防洪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完善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和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转移方案，并负责做好审查、报备工作；负责组织对危楼校舍实施维修、加固，加强安全

规范，根据汛情，必要时采取停课、调课措施，确保安全度汛；负责安置受灾学校师生及学校复课等工作，做好教育系统的灾情统计和核灾；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完成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和救灾任务。

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危险区民政福利机构做好人员及财产安全转移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交通系统的防汛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根据汛情需要，按照县防指的指令，协助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负责组织、协调公路设施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协同养路工区及时抢修国省干线公路、桥梁等交通水毁工程的灾后重建工作，确保交通干线的安全和畅通；负责组织运力，疏导通道，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水毁交通灾情统计和核灾，指导各乡镇开展水毁交通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建筑设施、危房的防洪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县级防汛抗旱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应急

预案及卫生系统的防汛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调度全县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组派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灾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负责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业务培训、演练和调动；负责卫生系统的灾情统计和核灾，加强灾区疫情监测，指导、帮助灾区做好灾后防病、治病及防疫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完善修订本系统的防汛抗旱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审查旅游行业的防汛预案，以及重点旅游项目的度汛方案，做好报备工作；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对有重大灾害性天气区域的旅游景区发布安全预警信息；紧急时期组织各旅游景点及时关闭，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及时修复景区内被毁防汛基础设施。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牵头修订城区防洪抗旱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审查各乡镇制订的集镇区域防洪抗旱预案，做好审批和报备工作；负责县城主次干道汛期排水，确保正常泄洪；负责加强县城内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抢修和防洪排涝工作，拆除城区河道内影响泄洪的违章建筑物，查处乱倒垃圾的行为；负责加强汛期县容县貌管理，督促各单位及时清除灾后垃圾，扶正、加固损坏的广告牌匾，尽快恢复整洁的城市容貌；负责加强

城区道路、路灯、园林、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发现损坏及时抢修，确保设施功能正常发挥；负责防汛抗旱期间，确保全体执法人员能够随时出动，保障秩序。

生态环境局负责水库、河道等地表水质监测，指导、控制污水排放，预防水体污染，防止不达标水体流入河道、水库等。

养路工区负责完善制定国省干道的防汛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国省干道公路（桥涵）的防洪工作；根据汛情需要，按照县防指的指令，协助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负责组织本系统的汛前安全检查和汛期排查，敦促、指导公路（桥涵）等在建重点工程制定安全度汛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桥梁等交通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组织运力（车辆），疏导通道，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国省干道水毁灾情统计和核灾，开展交通水毁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气象局负责完善制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预案和县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向县委办、政府办、防汛办提供天气、汛情预测预报信息；负责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汛情、旱情分析与预报意见；负责向社会公众发布天气预报消息，及时更新和发布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重大气象灾害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滚动播报。

公安局负责完善制定本系统的防汛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抗洪救灾交通指挥保畅；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

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救灾、抗旱车辆优先通行；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负责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负责参与组织受灾人员的撤离和危险地带的群众的转移；负责组织公安干警参与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完善制定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预案和县级防汛抗旱代储物资的紧急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县级防汛抗旱物资的代储、保管和调度，以及防汛抗旱期间的农资调度与供应。

供电公司负责制订本系统的防汛抗旱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本系统的汛前安全检查和汛期排查，维护供电设施安全；负责输变电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期间的供电保障工作，特别是要保障县委、县政府及防汛指挥等重要部门的防汛工作用电；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必须快速安排供电，所需要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从抢险救灾经费中列支；负责组织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供电系统的灾情统计和核灾，及时抢通受损供电设施。

保定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阜平分局负责旱情、雨水情、洪水的监测和预报。

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现役部队、预备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县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营救受困人员；负责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抢险救灾力量的到位和运作情况，必要时协同县防指向省、市防指或驻保部队申请抗洪兵力和装备支持。

武警阜平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县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转移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对接县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电信、联通、移动、铁塔、网络公司负责本系统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

各乡镇必须建立相应的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在县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员、组长、抢险队长分别由党委书记、乡（镇）长、武装部长担任，其成员组成须有主管副书记、副乡（镇）长、派出所所长等乡镇机关人员参加。

县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综合材料组、应急救援组、气象监测组、水情监测组、地灾监测组、交通保障组、市政保障组、供电保障

组、通讯保障组，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分工和职责开展工作。

1. 综合材料组

组 长：政府办主任

副组长：政府办主管应急管理、农水副主任各一名，应急管理局、农水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应急管理、农水工作人员各 2 名

职 责：与上下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络、沟通、协调；负责指挥部相关会议、活动组织；负责草拟重要文稿、重要文件，综合性文稿、总结、汇报等；负责各工作组工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

2. 应急救援组

组 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人武部、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武警阜平中队、公安巡警特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蓝天应急救援协会全体人员

职 责：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根据组织部安排、部署和决策，调配救援和医疗队伍及装备；对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进行搜索、救援和救治；协调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

3. 气象监测组

组 长：气象局局长

副组长：河北省阜平水文勘探队队长

成 员：气象、水文、农水、自规部门相关业务人员

职 责：加强雨情、旱情等极端天气和水文监测，并实时将有关数据上报县防指；对雨情、水情发展趋势开展会商研判，向指挥部提供相关建议；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预警、预报。

4. 水情监测组

组 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副组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业务同志、有关专家

职 责：加强河道、水库、塘坝等山洪易发区域监测，对山洪灾害发展趋势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提供相关建议；及时向社会发布山洪灾情预警、预报。

5. 地灾监测组

组 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副组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成 员：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业务同志、有关专家

职 责：加强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点的巡查巡守、现场监测和预报工作，对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提供相关建议；及时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灾情预警、预报。

6. 交通保障组

组 长：交通运输局局长、养路工区主任

副组长：交通运输局主管副职、养路工区主管副职

成 员：交通运输局、养路工区业务同志

职 责：及时抢修道路、桥梁等交通干线，确保安全和畅通；负责组织运力，疏导通道，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工作。

7. 市政保障组

组 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局主要业务同志

职 责：负责市政公共设施抢修和次生灾害抢险；组织市政道路、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

8. 供电保障组

组 长：供电公司经理

副组长：供电公司副经理

成 员：供电公司主要业务同志

职 责：为灾区群众和指挥工作提供电力保障；抢修损毁的电力设施，恢复灾区电力供应；架设应急电力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电力保障。

9. 通讯保障组

组 长：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网络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网络公司副经理

成 员：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网络公司主要业务同志

职 责：为灾区群众和指挥工作提供通讯保障；抢修损毁的通讯设施，恢复灾区通讯供应；架设应急通讯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通讯保障。

(二) 城区防汛指挥部。阜平县主城区设城区防汛指挥部，在县防指领导下，组织和指挥主城区防洪排涝工作。

(三)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所属河系管理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和施工单位及水文部门等，汛期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负责本单位的防洪救灾工作。

三、汛（旱）前准备

(一) 责任落实。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分级负责制、部门责任制、技术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包保责任制等各类防汛抗旱责任制，确保防汛抗旱责任全覆盖、无盲区。

(二) 应急预案。各级各部门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流和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应急调水方案，人员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预案等。

(三) 汛（旱）前检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防办负责全县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监督指导，对行洪河道、河道内村庄、闸涵枢纽、涉河工程、橡胶坝、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建、水库、尾矿库、山洪灾害易发区、城市低洼易涝区等方面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

（四）应急物资。县防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单位应备足防汛抗旱物资，落实调运措施。

（五）工程准备。对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进行除险加固，落实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和措施。

（六）转移准备。各乡镇以村（社区）为单位统一调查和登记受威胁区域内人员，制定转移人员清单，并根据水文、地质、气象变化和相关工程建设情况及汛期旅游、外来务工、经商、探亲等人员往来情况实施动态调整。建立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人员清单，明确专人负责其防汛避险转移。

（七）培训演练。各级各部门要于汛期前对组织或者参加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首次承担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任务的人员，必须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职能力培训。培训演练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汛期前组织受威胁区域至少开展一次防汛避险人员转移综合演练。综合演练应当包括对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群体的转移安置。

（八）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隐患排查整治。坚持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紧抓

住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制定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按照“分组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县防指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督导本系统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全县组织进行的原则，县防办负责全县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监督指导，对行洪河道、涉河工程、橡胶坝、水库、尾矿库、山洪灾害易发区、城市低洼易涝区、物资储备调运等方面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预防预警信息

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做出评估，及时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县防指要提早预警，通知相关乡镇做好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农业农村和水利、水文部门要加密测验时段，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要在 1 小时内报告县防指，重要站点的水情要在 30 分钟内报告县防指。

2. 工程信息

（1）河道工程信息。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县政府和县防指组织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和各乡镇相关人员加

强工程监测巡查和护岸工程监测，并将河道的护岸运行情况、堤防、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护岸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4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县防指。

当重要护岸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县防指要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可能受淹区域预警，同时向县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组织加强指导，统筹协调组织抢险工作。

(2) 水库工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的洪水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时，其工程运行状况要向县防指报告；水库发生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4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送到县防指。

当水库出现险情，水库管理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迅速采取处置措施并向下游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并立即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可能溃坝时，按照调度权限，由相应的水库管理部门立即向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地区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报县防指。

3. 洪涝灾害信息。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

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 2 小时内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要立即核实上报县政府和县防指；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4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县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 旱情信息。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5. 河道洪水信息。阜平县主要河道为沙河及其支流胭脂河、北流河、鹁子河、平阳河、板峪河和 23 条分支河道，1800 条 1 公里以上的沟谷。沿河两岸护城、护村、护地坝是全县河道防洪的重点，当接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雨通知后，县防汛办按照降雨强度，确定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通报全县各有关部门、乡镇、村及重点工程负责人，做好抢险抗灾准备，采取相应的抢险

措施。

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时，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要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农业农村和水利、水文部门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标准和洪水信息。

水文部门要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6. 水库防洪信息

(1) 基本情况：全县现有11座小型水库，分别为温塘水库（建于1956年），于家台水库（建于1957年），对子沟水库（建于1957年），革新庄水库（建于1958年），南峪水库（建于1966年），瓦泉沟水库（建于1973年），石夹水库（建于1973年），塔沟水库（建于1978年），大河湾水库（建于1981年），海沿水库（建于1982年），麻棚水库（建于1992年）。海沿和麻棚水库为小一型，其余9座为小二型。11座小型水库控制总流域面积128.83平方公里，总库容659.31万立方米，其中兴利库容287.56立方米。

11座小型水库已全部完成除险加固，但未经过大洪水的真正考验，水库防洪仍是今年防汛工作的重点。11座小型水库防洪标准分别：海沿水库设计50年一遇，校核500年一遇；麻棚水库设计30年一遇，校核300年一遇；塔沟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

100年一遇；瓦泉沟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200年一遇；大河湾水库设计5年一遇，校核50年一遇。南峪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100年一遇；石夹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200年一遇；对子沟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200年一遇；革新庄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200年一遇；温塘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200年一遇；于家台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100年一遇；工程等级：两座小一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永久建筑物级别为IV级，其余9座小二型水库分别为V等、V级。

(2) 超标准洪水危害：海沿水库防洪标准较高，校核洪水标准为500年一遇，遇超标准洪水，瞬时溃坝流量为 $1.02\text{万m}^3/\text{s}$ ，造成下游河道水深分别为：海沿6.5米、颛路头5.5米、槐树庄4.5米、南高阜口4米，可冲毁海沿、颛路头、槐树庄、南高阜口、大道村，涉及215户860口人，820间房屋，1700亩耕地，阜新公路、阜城公路3公里，机井、大口井17眼，电力设施4千米。

如遇超标准洪水，风险如下：麻棚水库危害麻棚村、大岸底村；温塘水库危害温塘村；革新庄水库危害革新庄、东城铺、边界口等村；南峪水库危害南峪村；瓦泉沟水库危害瓦泉沟村和保阜公路1华里；石夹水库危害下甘岭、上堡村；于家台水库危害于家台、团泊沟、北栗元铺村；塔沟水库危害塔沟村；对子沟水库危害西下关村；大河湾水库危害龙泉关村和阜长公路1公里。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上述11座水库所危及的村庄都要以警报器（或鸣锣）发布预警信号，由乡镇、村组织将受威胁人员全部

转移到沟谷两岸高处安全地域，同时组织进行防洪抢险救灾。

7. 塘坝防洪信息

阜平县在册登记塘坝 115 座，涉及13个乡镇，74个行政村。其中阜平镇18座（4座村顶坝：色岭背、三岭会、上沙沟、黑峪沟门）；城南庄镇17座（2座村顶坝：岔河村上庄、大岸底村双庙）；砂窝镇14座（6座村顶坝：碾子沟门高家沟、张家沟、偏岭安村下、黑岭台村安家岭、林当沟村柏峪沟、上堡村白洋）；史家寨乡13座（村顶坝1座：上东漕塘坝）；天生桥镇10座；北果园镇9座（2座村顶坝：黄连峪西沟、固镇）；王林口镇7座（6座村顶坝：西王林口、方太口、榆林沟、寺口、神台、南刁窝）；大台乡9座；平阳镇6座；龙泉关镇5座；夏庄乡3座；吴王口乡3座；台峪乡1座。

当遇有险情时，塘坝村级责任人要第一时间以鸣锣或（打鼓）的方式，发布预警信号，由乡镇、村负责组织，将受威胁的人员全部转移到沟谷两岸高处安全区域。

8. 沥涝灾害预警信息。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县防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沥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9. 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山洪灾害防治区，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的避险措施。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山洪灾害防治区，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山洪灾害防治区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预警措施和转移避险责任，发放明白卡，加强 24 小时值班。降雨期间要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明确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并报有关部门，及时组织转移和抗灾救灾。

对山洪灾害隐患点，要进一步完善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责任制、技术参谋责任制、防汛岗位责任制，包乡镇县领导及部门、相关乡镇要切实做好防范措施，制定好应急转移方案。

10. 尾矿库溃坝灾害防御信息。《尾矿库溃坝抢险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并采取安全度汛措施。包乡镇县领导及县直科局、相关乡镇要切实落实好防范措施，加强昼夜值班，尾矿库溃坝后受影响的上、下侧要挂牌警示。

11. 供水危机预警信息。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由县防指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三）预防预警行动

1. 河道洪水预警。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时，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通报上下游汛情，按照水文局的规范程序执行。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标准和洪水信息。

水文部门要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2. 沥涝灾害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县防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沥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 山洪灾害预警。山洪灾害防治区，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山洪灾害防治区，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山洪灾害防治区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预警措施和转移避险责任，发放明白卡，加强 24 小

时值班。降雨期间要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各乡镇、各村和相关单位都要明确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并报有关部门，以便及时组织转移和抗灾救灾。

4. 干旱灾害预警。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要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

5. 供水危机预警。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由县防指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五、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其中，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第一或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Ⅱ级、Ⅰ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响应级别视汛情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可根据当地险情、雨情、水情等实际情况自行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转移，并同步向上级人民政府或县防指报告。

（一）Ⅳ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IV级响应

(1) 县气象部门预报，我县部分地区 12 小时内将出现 50mm 以上强降水过程等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山洪灾害。

(2) 沙河或其支流胭脂河、平阳河、鹁子河、板峪河、平阳河、北流河发生 5 年一遇一般洪水，城区水流量达到 $662\text{m}^3/\text{s}$ ，主要行洪河道开始行洪，对沿河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构成严重威胁。

(3) 当某乡镇 12 小时降雨已达 50mm，降雨可能持续。

(4) 两座以上小型水库开始泄洪。

(5) 2 个及以上乡镇发生轻度干旱。

(6) 2 个及以上乡镇因旱影响正常饮水。

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决定进入IV级响应。向社会发布蓝色警示标志。

3. 响应行动

一是防汛值班。值班人员密切关注和了解雨、水、工、险、灾情和天气变化情况，加强危险区域巡查巡守，做好人员转移准备工作，突发汛情灾害时，自行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转移，并同步向县政府或县防指报告。

二是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水文站、

供电公司等部门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预警和对当前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县防指负责人和上级有关部门，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三是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险情处理，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协助应急管理局做好灾民安置、疾病预防控制和紧急及时医疗救援等工作。必要时县相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所在的乡镇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四是应急调度。各受灾乡镇根据水情、工险灾情情况自行做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人力和水库等防洪工程调度。

（二）Ⅲ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Ⅲ级响应

（1）气象局预报未来 6 小时将出现 50mm 以上的强降雨可能造成山洪灾害。

（2）沙河或及其支流胭脂河、鹁子河、板峪河、平阳河、北流河发生 5 至 10 年一遇较大洪水，城区水流量 $662-1530\text{m}^3/\text{s}$ ，行洪河道开始行洪，对沿河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可能构成严重威胁。

（3）当某乡镇 6 小时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气象局预报降雨仍将持续。

（4）部分小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村庄安全。

（5）2 个及以上乡镇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

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第一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决定进入Ⅲ级响应。向社会发布黄色警示标志。

3. 响应行动

一是防汛值班。县防办副主任参与值班，加强对值班人员的优化调度，适当增加值班力量，密切关注雨、水、工、险、灾情和天气变化情况，随时向县防办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二是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气象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养路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武部、水文站、供电公司等部门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运用水库、河坝、堤防等各类防汛工程，立即组织专家进一步分析研究暴雨、洪水等可能带来的影响或危害，分析水利工程险情，提出处置意见，采取抗洪抢险各类应急措施，加强水库和各类防洪工程的调度运用；视汛情不定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究抗洪救灾对策，发布指示和命令。

三是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的防汛救灾工作；视汛情迅速增派人员分赴各自防汛责任区，指导、协助当地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应急管

理、气象、农水、自然资源、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县防指成员单位熟悉情况的科级干部进驻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联合值守，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四是应急调度。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水库等调度运用工作；应急管理局通知专业抢险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配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防汛物资出库和调度准备工作；县人武部通知预备役人员和民兵应急分队集结待令，相关乡镇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和有关规定，调用本级人、财、物，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时转移受威胁区域人员，并搞好水库等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

（三）Ⅱ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Ⅱ级响应

（1）气象预报未来3小时内将出现50mm以上的强降雨，可能造成山洪灾害。

（2）沙河或其支流胭脂河、北流河、鹤子河、板峪河、平阳河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城区水流量达到 $1530-2510\text{m}^3/\text{s}$ ，干、支流河道行洪，对沿河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3）全县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气象部门预报我县大部分地区降雨仍将持续，某乡镇已发生山洪灾害。

（4）1/2以上小型水库或塘坝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公共安全，或头顶坝出现较大险情。

（5）洪水造成县域内重要国、省、县道行车中断，48小时

无法恢复通行。

(6) 2个及以上乡镇发生严重干旱或1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挥长决定进入Ⅱ级响应。向社会发布橙色警示标志。

3. 响应行动

一是防汛值班。县防办主任24小时带班，县防办副主任参与值班，按照大洪水值班要求值班。应急、气象、农水、自然资源、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熟悉情况的科级干部进驻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并分设信息、调度、材料综合、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由县防办主任统一调配。

二是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议，指挥长主持会议，各副指挥长、县防指所有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实时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参加抗洪抢险。发布紧急通知，督促各乡镇防汛指挥部切实做好抗洪抢险工作，随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情况。包乡镇县领导奔赴各自包联乡镇指导抗洪救灾。可视汛情按流域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不定期地召开新闻发布会。

三是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全力以赴组织好本行业抗洪抢险工作，并派出主要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

赶赴重灾区或联系责任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汇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按县防指决策部署做好“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工作。应急管理局根据县防指的要求调动派山路消防救援站和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县人武部根据县防指要求调动民兵、预备役等人员，做好处险、抢险工作。新闻单位不定期通过电视、广播等发布汛情通报。必要时，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赶赴各地督查防汛抗灾工作。县委宣传部做好对外宣传协调工作，必要时由县防指发出动员命令，团委组织相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严阵以待，听候调遣。

四是应急调度。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抢险队伍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集结待命；财政局做好抗洪抢险救灾资金调度用于抢险救灾，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开通抢险物资车辆免费专用通道。同时加强水库等防洪工程的调度，特别要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和重大险情的抢护以及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根据当地实际和雨情水情险情变化，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在人员转移预案基础上扩大转移范围，合理确定扩面规模。对于应当转移的人员不服从转移命令、擅自返回或者隐瞒谎报行程未真正实施转移、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不转移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将其带离受威胁区域。

（四）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 I 级响应

(1) 气象预报未来 3 小时内将出现 100mm 以上的强降雨，可能造成重大山洪灾害。

(2) 沙河及其支流胭脂河、北流河、鹤子河、板峪河、平阳河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城区水流量达到 $2510\text{m}^3/\text{s}$ 以上，干、支流水位接近历史同期水位，对沿河两岸人民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

(3) 全县出现大范围降雨过程，24 小时降雨量达 150 毫米以上，且降雨仍将持续。

(4) 小型水库或塘坝出现超设计或校核水位洪水，预报下游河道将超过历史最大流量或最高水位，严重威胁下游村庄和重要设施安全。

(5) 小型水库或塘坝出现重大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

(6) 洪水造成境内公路中断，超过 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7) 2 个及以上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2. 启动程序

县防汛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县防指指挥长决定进入 I 级响应。向社会发布红色警示标志。

3. 响应行动

一是防汛值班。县防指副指挥长 24 小时带班，县防办副主任坚守值班，按照非常洪水值班要求值守。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应急管

理、气象、农水、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住建、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熟悉情况的科级干部进驻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并分设信息、调度、材料综合、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由县防办主任统一调配。

二是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商或专题会商会议。县防指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邀请县委主要领导，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参加，各副指挥长、县防指所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专家组及县内主要新闻单位参加，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督促各乡镇防汛指挥部切实做好抗洪抢险工作，随时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报告情况。县政府及时逐级向上级防指报告我县洪灾情况，争取资金、抢险、救生、物资器材等支持。县领导立即奔赴各自联系乡镇指导抗洪救灾。县防指迅速派出由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促检查水库调度、人员转移等落实情况。县防指及时宣布全县或部分地区（流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全力开展抗洪救灾。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依法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在全县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县防指随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三是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必须增派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按指挥

部决策部署做好“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工作。财政局及时做好全县抗洪抢险救灾应急资金保障；应急管理局全力做好全县灾民救助工作，及时做好勘察、核灾，并与县防办做好灾情发布、上报的衔接工作；卫生健康局及时做好灾区紧急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公安局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和防汛网络安全工作，协助防汛部门组织当地群众撤离和转移，交通运输局、养路工区协助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和区域交通管制工作，同时，交通运输局、养路工区按县防指的命令组织征调交通运转工具，开通防汛免费专用通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的现场监测和预报工作；供电公司负责确保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综合协调工作；广播电视台不定期通过电视、广播等发布汛情通报。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分赴各地督查防汛抗灾工作。团委组织相关部门或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社会救助等活动。

四是应急调度。县防指根据灾、险、工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赶赴灾区进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人武部按照防洪应急预案要求，迅速组织兵力奔赴各灾区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向上级请求兵力或设备支援；县防指根据汛情、险情发展，果断及时加大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调运力度；切实加强水库等防洪蓄洪工程的调度运用，尤其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和重

大险情的抢护以及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根据当地实际和雨情水情险情变化，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在人员转移预案基础上扩大转移范围，合理确定扩面规模；对于应当转移的人员不服从转移命令、擅自返回或者隐瞒谎报行程未真正实施转移、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不转移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将其带离受威胁区域；随时组织专题会商，并由县防指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和动员令，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严阵以待，听候调遣，准备随时随地投入抗洪抢险。

（五）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1. 河道洪水。当主要行洪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按程序申请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地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当河道洪水水位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县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启用分洪河道分泄洪水，加速洪水下泄。

在紧急情况下，按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依法行使相关权力，采取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2. 沥涝灾害。当出现沥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容易发生内涝的乡镇，由乡镇政府或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动有关单位和社区居民做好防涝自我保护，及时排除积水，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山洪灾害。县防指负责山洪灾害应急处置，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建、教体、文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当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及时发出预警信息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或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并及时实施救灾行动。

发生山洪灾害时，若导致人员伤亡，要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按程序向上级和当地武警部队及消防队伍请求支援。

发生山洪灾害后，县防指组织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民政、应急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4. 干旱灾害。根据我县实际，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县防指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落实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

全。视情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县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应急抗旱措施，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搞好抗旱宣传，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严重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实施全面节水，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抗旱职责。

（3）中度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轻度干旱。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

5. 供水危机。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采取行政区域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强化定量保水和全面节水措施；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

水安全。

(六)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 应急响应期间，汛情、旱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县防指要建立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上报工作。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要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一般性汛情、旱情、灾情，报送县防指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迅速解决。凡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及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

4. 县防汛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灾情报告后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及时续报。

5.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县防指指挥长统一审核和发布。

(七) 指挥和协调

1. 进入早期、汛期，县防汛办及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旱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出现洪水灾害后，县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县防指指挥长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

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重大洪水灾害后，县防指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 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或组织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县防指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4. 对将影响到邻近县域的水旱灾害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5.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疫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县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八) 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县防指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县委、县政府或上级部门指挥决策，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2. 处置重大险情时，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各部门各乡镇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必要时按程序申请动用部队、武警参加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九)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

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使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指视情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抢险应急各类救生、防护装备就近从防汛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由县防指从县级防汛物资仓库调拨，或向市防指请求调拨。

3.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 县防指要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要组织卫健部门加强受影响乡镇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十）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中。

（十一）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气象条件好转、河

道干流水位退出警戒水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县防指按照有关程序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灾害发生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指要协助县委、县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和信息保障。为确保汛期通讯联络畅通，及时传递汛令及雨情、水情、工情，县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要对全县通信设施及线路进行全面检修，保证信号畅通。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必须保证卫星电话 24 小时畅通并实行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

全县11座水库、115座塘坝用手机或固定电话通讯，明确乡镇负责人、联系电话和行政村负责人、联系电话，报县防汛办备案。

县防指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

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技术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应急物资保障

1. 重大洪水应急物资包括编织袋、编织布、砂卵块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料和橡皮船、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县乡两级防指及相关单位应根据储备定额要求和本地、本行业（工程）防洪抗灾任务足额储备应急物资。

2. 县级防汛应急物资由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储备管理，统一调度。储备任务如下：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包括财政局、原水利局储备物资），储备编织袋 8.5 万条，钢管 10 吨，救生衣 200 件，救生圈 50 只，工作照明灯（配备发电机）1 台，帐篷 15 顶，应急灯 10 个，铁锹 300 把，尖稿 50 把，钳子 10 把，大锤 10 个，扳子 10 把，汽油发电机 2 台，斧子 2 把。公安局协调民爆公司储备炸药 300 公斤，电雷管 700 个，起爆线 5000 米，爆破器 100 个。县社储备编织袋 10000 条，塑料布 1000 公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储备桩木 3000 根，直径 15 公分以上，长度 2 米以上。供电公司储备铁丝 20 吨，备发电机组 5 套。住建局储备沙子 200 立方，河卵石 200 立方。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储备”的原则，各乡镇、村必须按每户两条编织袋的要求足额储备，并于5月15日前将储备情况报县防

汛办备案。全县13个乡镇共储备编织袋9万条，其中阜平镇15000条，平阳镇12000条，王林口镇9000条，台峪乡3000条，史家寨乡6000条，大台乡5000条，砂窝镇6000条，吴王口乡2000条，天生桥镇4000条，龙泉关镇4000条，城南庄镇12000条，夏庄乡2000条，北果园镇10000条。各乡镇储备的编织袋要统筹存放在各行政村，严禁只报数字，无实物现象的发生，若因无抢险物料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乡镇要组织村民（居民）储备当地抢险所需的铁锹、平锤、钢钎、桩木、柴草、钳子、铁丝、麻袋、小平车等物资。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分解任务落实，对储备物资要注意通风晾晒、防腐、防锈、防污染，物资码放做到“一垫、五不靠”（物资存放底部要垫，东、西、南、北和上部要空）。

3. 县级防汛应急物资调用原则。先主后次，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县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县防指提出申请，县防汛办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办相关手续，申请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防汛抢险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防汛物资，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回收，返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由申请调用的乡镇负责调出、回收县防汛物资的往返调动费用。

4.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救灾物资供应，做好国家和地方储备粮、油，保证灾民粮、油供应，组织救灾药品供应，做好与灾民生活相关的急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

供应工作，保证灾区现场物价稳定。

（三）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管理局统筹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协调武警、部队用于抗洪抢险救灾，要确保专业救援人员（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和人武部负责从县直机关选拔、组建一支 500 人的快速抢险队，人员组成应包括通讯抢险分队、交通抢险分队、供水抢险分队、电力抢险分队、地质灾害抢险分队、县城抢险保障分队，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抗洪抢险工作。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建一支 30 人的直属抢险队，负责水利设施抢修。各乡镇组建一支直属的不少于 30 人的快速抢险队；各行政村要组建不少于 30 人的快速抢险队，抢险队长由村书记担任，各乡镇、村必须对抢险队员名单登记造册，张榜公布，落实到人。

调动武警、部队参加抢险程序，由应急管理部门向县政府提出部队支援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交通运输保障。各乡镇、交通运输局、养路工区及相关部门负责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调配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对于水毁路段及时进行修复抢通。

（五）电力保障。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六）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赶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

员等；负责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经费、药品、器械的管理、使用。

（七）治安保障。公安局协调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交通保畅、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县执法局协助维护灾区秩序。

（八）资金保障。县政府统一领导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将防汛避险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所需经费，并纳入县财政预算。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抗旱补助经费，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乡镇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补助和抗旱补助。需要增加防汛抗旱经费时，由县防汛办和县财政局协调，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

县防汛办、县财政局根据灾情需要提出分配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及时审核下拨并监督实施。县审计局、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民政、农业农村和水利、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分别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救灾等经费，用于灾民救济和恢复生产工作。

（九）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各乡镇、各行政村要合理选择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划分各类功能区，配备必要基础设施和应急物资，设立标志标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障转移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十）技术储备与保障。县防指组织专家组从技术上指导防汛抗旱工作，依托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技术信息系统。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汛情、旱情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社会动员保障

1. 县防指要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公众信息交流和动员工作，一般公众信息由县防指负责人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出现影响较为严重的洪水或范围较大的严重旱情时，按分管权限，由县防指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2. 县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要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要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七、善后工作

县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一）救灾。发生重大灾情时，县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的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派联络员参加县防汛办日常工作。

（二）防汛抢险物资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

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三）水毁工程修复。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等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灾后重建。各相关部门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五）防汛抗旱工作评价。防汛办组织相关部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八、监督管理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对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委、县政府进行表扬；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汛情灾情等信息，或在防汛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并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的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监督检查。县政府督查室、县防汛办会同县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九、附则

(一)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组织编写和管理，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用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二) 预案解释部门。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解释。

(三)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